

# 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
## 法学专业自命题考试大纲

命题学院：法学院

考试科目 621：《法理学》、《中国法制史》、《宪法学》；专业代码 0301

### 一、考试基本要求及适用范围概述

考试科目 3 包含三门课程，分别是《法理学》、《中国法制史》、《宪法学》，其中《法理学》作为法学的一般理论、基础理论、方法论和意识形态，要求学生了解和掌握法学的一般原理、一般理论、一般概念和一般方法，同时考察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理论抽象能力。《中国法制史》是法学基础理论课程，要求学生掌握中国历史上重要法律制度的内容、思想价值、特点、作用，了解其产生、发展、沿变的过程；发现和掌握中国历史上重要法律制度发展的规律性，总结、借鉴和吸取中国历史上法制的经验与教训；运用法律史的方法和敏锐眼光，正确把握中国法律的发展方向。

《宪法学》课程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，以宪法理论、宪法历史以及由宪法所规范的国家根本制度和原则为研究对象。主要考察内容有：宪法学基础理论；宪法基本制度，包括国家性质、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、选举制度、政党制度；基本权利理论和分类，各项基本权利的含义和保障现状等；宪法的实施，包括宪法的制定、修改、解释和违宪审查制度。要求考生认识和了解宪法及宪法学的历史发展，理解宪法基本理论，认识并分析基本权利保障的重要性和相关问题，分析诸多宪法现象和宪法制度，用宪法关系和宪法相关理论分析宪法事例和宪法案例，掌握宪法学的学习方法。

### 二、考试形式

硕士研究生入学法学科学学位考试科目 3 为闭卷，笔试，**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，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。**

试卷结构（题型）：名词解释、简答题、论述题（含案例解析）

### 三、考试内容

#### （一）法理学

1. 法理学的对象、性质、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；了解学习法理学的意义。

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外法理学思想及主要流派。

掌握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思想渊源、形成标志。

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与历史意义。

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主要过程。

## 2. 法的概念与本质

法的基本特征

法的要素

法的产生、发展与历史类型

唯心史观与唯物史观关于法的起源的不同观点。

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进行更替的两种基本方式。

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具有继承性的主要原因。

法系的概念、分类及区别。

## 3. 法律的价值

法与秩序

法与自由

法与平等

法与人权

法与正义

## 4. 法的渊源与效力

法的渊源的概念与历史发展。

法的渊源的种类。

法的各种一般分类与特殊分类。

法的效力的概念即各种效力范围。

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。

## 5. 法律关系

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、各种分类。

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、种类；明确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概念与区别。

法律关系的客体与种类。

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；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其关系；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。

法律关系形成、变更和消灭的含义与条件；法律事实的分类。

## 6. 法律行为

不同“法律行为”概念的区别。

法律行为的概念、特征与分类。

法律行为主体的特征。

法律行为内在方面与外在方面的构成。

## 7. 法律责任

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。

法律责任的种类。

法律责任认定与归结的概念和原则。

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和实现形式。

法律责任减轻与免除的含义与具体情形。

## 8. 法律技术方法

法律技术方法的概念与分类。

法律解释的概念、必要性、分类、原则与具体方法。

法律推理的概念、分类以及基本原则和方法。

法律论证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与正当性标准。

## 9.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

中国传统法观念的产生。

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局限性与积极意义。

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、本质和作用

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、基础与条件。

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各种社会作用。

社会主义法的发展及其历史经验

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

民主与法治的相互关系。

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历史成因及其重要意义。

中国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。

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涵与发展方向。

## 10.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、文化、社会

社会主义法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、以及生产力发展的作用。

法与道德的联系与区别。

法与宗教的关系

法律意识、法律文化的概念与构成。

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。

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

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

中国的立法体制

中国的立法程序

## 11.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

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

## 12.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

法律实施的概念与特征；掌握法律实施的重要意义

法律执行的概念、特征与基本原则；掌握行政执法与行政责任的特点。

法律适用的基本含义、主要特点与基本原则；掌握司法权的概念与特点；掌握司法责任的概念与归责原则。

法律遵守的概念；掌握法律遵守的意义、范围与条件。

法律实施监督的概念、原则与体系；掌握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监督的基本体制，及各项基本制度。

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

法治的概念。

法治与人治、法治与法制、法治与德治的区别与联系。

13. 我国依法治国战略形成的历史过程与重大意义；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本内涵；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含义与重要意义。

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各项历史任务。

## 2. 中国法制史

### 1. 夏商的法制思想与主要法律制度。

掌握夏商时期神权法思想、夏商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。

### 2.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

西周的法律思想、西周的礼与刑及其关系、西周的法律规定、西周的司法制度

掌握西周时期明德慎罚法律思想、西周时期礼和刑的关系、西周时期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、西周司法制度

### 3.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

春秋公布成文法活动、战国时期法律的发展

掌握春秋战国时期公布成文法的主要国家及其公布成文法的活动，《法经》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意义

### 4. 秦代法律制度

秦代法律形式、秦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、秦代司法制度

掌握秦代法律主要形式、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、民事法律制度内容、秦代司法制度

### 5. 汉代法律制度

汉代法律思想、汉代法律形式、汉代法律制度内容、汉代司法制度

掌握汉代德主刑辅的法律思想、汉代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，汉代司法中的春秋决狱和具体的司法审判制度。

## 6.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

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、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、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司法制度

掌握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体例和法律精神的发展变化、刑事法律制度的演变、律学、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。

## 7. 隋、唐的法律制度

隋朝的立法概况、唐朝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、唐朝的法律内容、唐律的基本精神与历史地位、唐朝的司法制度

掌握隋朝的开皇律及其历史地位、唐朝立法思想、《唐律疏议》制定、唐朝名例律的刑事法律原则和刑事法律制度、行政法律制度、唐朝司法制度的内容、唐律的基本精神和历史地位

## 8. 宋、辽、金、元的法律制度

宋朝的立法活动、宋朝的法律内容、宋朝的司法制度、元朝的立法活动、元朝的法律内容、元朝的司法制度

掌握宋代律典的制定、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、经济法律制度内容、宋朝司法制度内容；元朝律典的制定、元朝刑事法律制度、元朝司法制度

## 9 明朝时期的法律制度

明朝的立法、明朝的法律内容、明朝的司法制度

掌握明朝的立法活动、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和主要的特点、明朝的司法审判制度

## 10. 清朝时期的法律制度

清朝的立法、清朝的法律内容、清朝的司法制度

掌握清朝《大清律例》的制定、清朝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律制度的内容、清朝司法制度

## 11. 清朝末期的法律制度

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、清末修律特点和历史地位、清末司法制度的变革

掌握清末立宪、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、清末司法制度变革

## 12.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

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思想、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内容、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

掌握孙中山的法律思想、南京临时政府法律的主要内容、具体的司法制度

## 13.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

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内容、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

掌握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立宪活动、刑事法律制度、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14.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

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内容、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

掌握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体系、立宪活动、司法制度的具体内容

#### 15.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

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内容、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

掌握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下的宪法性文件和宪法、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、司法制度的具体内容

### (三) 宪法学

宪法的概念、分类与渊源形式

宪法的历史与发展

宪法的基本原则

国家性质与政权组织形式

国家结构形式

选举制度

政党制度

国家机构

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

宪法的制定、解释与修改

违宪审查与宪法监督制度

#### 考试要求

(1) 掌握宪法辞源学意义上的含义和法学意义上的含义，本质、特征、分类与渊源形式；掌握我国宪法的渊源形式、宪法（典）的结构。

(2) 了解英国、法国、美国等主要国家宪法的历史与发展脉络，了解我国清末制宪产生和发展、辛亥革命后我国的制宪历程和宪法命运，掌握新中国成立后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发展趋势。

(3) 掌握人民主权原则、法治原则、基本人权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等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、学说历史发展，在宪法中的体现。

(4) 掌握国家性质的概念，决定国家性质的因素，我国的国家性质的基本内容；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、基本内容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现状及问题，如何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。

(5) 掌握国家结构形式的种类，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，决定和影响国家结构形式的因素，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特点及其成因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与主要制度内容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概念与主要制度内容，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异同。

(6)掌握选举制度的种类、原则,直接选举制度与间接选举制度的内容,选举制度的保障,我国的选举制度的具体内容,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、辞职、罢免与补选程序。

(7)了解政党与政党制度的概念,政党制度的基本类型,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和基本内容,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产生、性质、职能和宪法地位。

(8)掌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定职权;国家元首的界定、职能和种类,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元首制度;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体系,国务院的性质、组成、任期、职能,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、任期和职能;司法的基本原则,我国的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,我国的检察院的组织体系,我国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之间的分工与制约关系;我国军事领导机关的性质、组成与任期。

(9)掌握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;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规定的特点,平等权,政治权利与自由,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,社会、经济、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,权利救济的权利,特定人的权利;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。

(10)掌握宪法制定的概念、主体和程序;宪法解释的概念、类型、方法、必要性、原则和程序,我国的宪法解释制度;宪法修改的概念、必要性、限制、方式和程序,我国的宪法修改历史;我国历次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,宪法修改的不足与完善。

(11)掌握违宪审查与宪法监督制度的概念、特征,世界各国违宪审查的主要模式,我国宪法制度的主要内容、存在的不足与完善。

#### 四、考试要求
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3为闭卷,笔试,考试时间为180分钟,本试卷满分为150分。试卷务必书写清楚,符号和西文字母运用得当。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写在试题纸上无效。

#### 五、主要参考教材(参考书目)

法理学:1.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:《法理学》人民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;2.张文显主编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6门核心课程教材:法理学(第4版)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。

中国法制史:参考教材《中国法制史》,曾宪义主编、赵晓耕副主编,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。参考书目1、《中国法制史》,宋四辈主编,

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 年。2、《中国法制史》，张晋藩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。

宪法学：1.《宪法学》，周叶中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6 年版。2.《宪法学》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《宪法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，2011 年版。